附表1

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“11·25”较大中毒事故

责任人处理落实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责任认定 | 处理建议 | 落实单位 | 落实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移交司法机关人员** |
| 1 | 张学峰 | 恒盛诺德公司总经理 | 对事故发生和迟报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。 |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 | 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 | 2024年1月2日，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立案侦查，1月11日取保候审，9月25日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 |
| 2 | 孟普民 | 恒盛诺德公司安环部部长 | 对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。 |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 | 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| 2024年1月2日，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立案侦查，1月11日取保候审，9月25日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 |
| 3 | 王 宇 | 恒盛诺德公司硫化车间车间主任 | 对事故发生负重要管理责任。 |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 | 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 | 2024年1月2日，渭南市公安局渭北分局立案侦查，1月11日取保候审，9月25日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 |
| **（二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** |
| 1 | 孔繁文 | 原渭南市经开区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 | 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13日分管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。 | 渭南市纪委监委 | 2023年6月6日，渭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作出了书面检查。 |
| 2 | 张波志 | 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。 | 2022年11月13日分管应急管理局工作，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 | 建议由渭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 | 渭南市纪委监委 | 2023年6月6日，渭南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 |
| 3 | 许安全 | 原渭南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| 任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。 | 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 | 2023年6月14日，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作出了书面检查。 |
| 4 | 王胜利 | 原渭南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、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| 负责执法大队工作，分管综合科、业务科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 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 | 2023年6月20日，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
| 5 | 张 欢 | 原渭南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业务科科长 | 负责工商贸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监管工作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 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 | 2023年6月20日，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
| 6 | 赵军红 | 原渭南市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业务科科员 |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 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 | 2023年6月20日，渭南市高新区纪工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
| 7 | 秦 娟 |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（原经开分局）经开大队大队长 | 任职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 | 建议由渭南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处分。 | 渭南市纪委监委 | 2023年6月5日，渭南市纪委监委给予其诫勉谈话。 |
| 8 | 杜志强 |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（原经开分局）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 | 履职期间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。 | 建议渭南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 渭南市纪委监委 | 2023年9月1日，渭南市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。 |
| **（三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** |
| 1 | 聂新宇 | 恒盛诺德公司法定代表人 | 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 | 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行政处罚。 |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| 2023年10月12日，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300403.3元的行政处罚。 |
| 2 | 毕英萍 | 恒盛诺德公司副总经理 | 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领导责任 | 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吊销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，并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。 |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| 2023年10月12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了22378.2元的行政处罚，吊销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。 |
| 3 | 原 卫 | 恒盛诺德公司新材料车间主任和特种设备管理负责人 | 对事故的扩大负有一定管理责任 | 建议恒盛诺德公司撤销其车间主任职务，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。 | 恒盛诺德公司 | 2023年10月26日恒盛诺德公司撤销了其车间主任职务，并对其进行了5000元的经济处罚。 |
| 4 | 王金平 | 恒盛诺德公司设备部负责人 | 对事故负一定管理责任 | 建议恒盛诺德公司撤销其设备部负责人职务，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。 | 恒盛诺德公司 | 2023年10月26日恒盛诺德公司撤销了其设备部负责人职务，并对其进行了5000元的经济处罚。 |
| 5 | 胡昌鼠 | 恒盛诺德公司硫化车间班长 | 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 | 建议恒盛诺德公司撤销其班长职务，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给予经济处罚。 | 恒盛诺德公司 | 2023年10月26日恒盛诺德公司撤销了其班长职务，并对其进行了2000元的经济处罚。 |